

2023 年上半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就相关内容对公众进行披露。

一、资本充足率

1. 计算范围：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计算以法人银行为单位，即包括本行总行以及各分支机构。本行目前尚不需要纳入并表范围的资本投资项目，财务并表与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无差异，均为恒生中国法人口径数据。恒生中国的资本转移须经相关监管机构、母行及当地董事会的审批并接受其监督。

本行目前的资本构成、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如下：

（一） 资本构成状况

本行核心资本包括：实收资本、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以及未分配利润。二级资本为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由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为恒生中国的单一股东，并无少数股东资本，并未发行优先股等资本工具。同时恒生中国也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因此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相应的资本扣除项，均不适用于本行。

报告期内，本行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二） 风险加权资产构成状况

本行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 资本充足率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本构成以及各级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1,360,22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9,14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21,077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一级资本净额	1,321,077
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90,796
其他附属资本	-
总资本净额	1,411,873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8,193,41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1%
资本充足率	17.2%

监管最低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
资本充足率	8.0%
储备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2.5%
逆周期资本要求	-
附加资本要求	-

二、信用风险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信用风险总额	
1.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总额	9,817,368
2.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暴露余额	9,653,898
3. 表外信用风险转换后风险暴露	1,528,224
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270,604
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7,354,445
贷款质量	
1. 逾期贷款总额	77,749
2. 不良贷款总额	72,821
3. 贷款损失准备	192,99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本行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三、市场风险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29,55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标准法）	369,372
市场风险期末风险价值	810
市场风险平均风险价值	800

四、操作风险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37,56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基本指标法）	469,600

五、股权投资及其损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本行无股权相关投资。

六、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情况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主要通过按季度计算监控股东权益经济价值及其敏感度，净利息收入及其敏感度来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及预测其变化趋势。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利率冲击情景及假设，本行未来 12 个月内银行账簿净利息收益变动的最差情形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	美金*
存款不变、其他科目利率平行下移 250 个基点净利息收入变化	-115,096	-10,473

*按本行主要货币列示

七、流动性风险相关情况

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发布了《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适用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要求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

按照《办法》，本行属于非高级法银行，应当至少按照半年度频率和并表口径，在财务报告中或官方网站上披露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及所需的稳定资金期末数值。

本行最近两个季度末净稳定资金比例均优于不低于 100%的监管标准。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6 月
可用的稳定资金	5,840,883	5,759,180
所需的稳定资金	5,095,179	4,843,021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4.6%	118.9%

注：本行为非上市公司，无季度和半年度审计财报，因此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版权所有

未得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刊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用任何方法（包括电子、机械、复印、录制或其他形式）复制、存于检索系统或发送予他人。

出版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